

中興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生物化學研究所碩士班課程施行細則

107年5月30日所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生物化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在本所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五年內同時取得學士及碩士學位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- 二、本校大三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且表現優良者，並曾參與本所教師之指導專題研究或參與實驗研究，始得提出申請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生)。
- 三、申請日期：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第二學期6月30日(含)前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申請者經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預選會)甄選通過者，即取得本所預研究生資格，待完成碩士班註冊入學後由本所提供研究生獎學金。
- 五、預選會負責有關預研生甄選事宜，由所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由本所教師組成之。甄選時應依申請者之研究書面審查等項目評比，核准名單由所上公告之。
- 六、審查資料：
 1. 中興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生化所碩士班課程申請表。
 2. 歷年成績單(大一至大三上)及班級排名。
 3. 自傳、參與研究之成果以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。
 4. 指導教授推薦函。
- 七、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修之本校碩士班課程，其成績達70分以上者經本所認可，至多得抵免本所當年度入學畢業條件規定之抵免學分數。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八、預研生必須於第八學期（含）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否則喪失預研生資格。預研生須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九、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興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生化所碩士班課程申請表

107年5月30日所務會議訂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號		姓名	
就讀學系		年級	
手機		E-mail	
系主任簽章			
歷年平均成績		歷年平均名次	
專題研究計畫名稱			
指導教授簽名			
會議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預研究生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預研究生資格		
生化所承辦人			
生化所單位主管			

說明：

1. 表單流程：學生填寫→系主任簽名→研究所資格審查→預選會會議→公告→研究所留存本表。
2. 本表保留至預研究生研究所畢業為止後銷毀。